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77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小姐(02)252207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trac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089901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人類乳突病毒(HPV)疫苗接種地點以「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」為原則一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2月21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186號函。
- 二、為利HPV疫苗接種計畫順利推動，本署尊重地方政府衛生局因地制宜之規劃。目前已有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規劃由醫療院所提供HPV疫苗接種服務。未來本署將研議屬於偏鄉、無醫師或診所較少地區正面表列開放「校園接種」。
- 三、承蒙提供寶貴意見，謹申謝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9-03-04
15:38:49 文
章



1089901429